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 媛 瑜

選任辯護人 黃俊嘉律師

吳龍建律師

侯捷翔律師

陳秉宏律師(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續字第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方媛瑜前與杜永昌、翁瑞宏、李淑雅及告訴人陳躍升等人均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公司）仁武廠區安全衛生處同一辦公室之同事，被告因與同事相處之問題，明知溴化乙錠具毒性，易揮發逸入空氣導致中毒，且化學特性會對人體造成危害，暴露溴化乙錠可能造成口腔、上呼吸道、皮膚、眼睛刺激症狀，如喉嚨痛、咳嗽、眼睛泛紅等，溴化乙錠並有管制而無法任意購得，仍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0年7月28日，冒用不知情之高雄醫學大學副教授鄭智美之名義，向冠捷生技有限公司購買溴化乙錠染劑（25ml）2罐、醫療檢驗手套2盒，並指定寄送至統一便利超商坎城門市，再由被告前往取貨，被告取得溴化乙錠後帶回住處，將其中一部分溴化乙錠帶至台塑公司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第一行政大樓3樓辦公室進行稀釋，再拿稀釋後之溴化乙錠擦拭告訴人桌子，使告訴人於接觸後，致生皮膚癢疹、紅斑脫屑、氣喘等傷害，並引發咳嗽等症

01 狀。嗣被告於110年8月20日13時15分許，再次持溴化乙錠在
02 杜永昌（未成傷）之辦公桌上噴灑，遭翁瑞宏當場發現，報
03 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
04 之傷害罪嫌等語。

05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6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7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08 7條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本件被告被訴涉犯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
10 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於
11 本院達成調解，告訴人乃於本案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
12 回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告訴人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
13 （易卷第286之1至286之2、第287頁）。揆諸上開說明，爰
14 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楊翊妘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莊承頻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昱志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吳文彤